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1 页
三、附件 ·····	第 12—15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2 页
（二）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13 页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4 页
（四）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5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5891 号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思医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杰思医学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安杰思医学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安杰思医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安杰思医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杰思医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安杰思医学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4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5.80元，共计募集资金182,032.6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887.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9,144.6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043.4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5,101.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1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5,101.2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1,043.69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2,211.2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107.78
	利息收入净额	C2	2,832.4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26,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7,151.4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043.7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C3	26,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96,993.5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6,993.46
差异[注]		G=E-F	0.06

[注] 差异系本期支付应置换的印花税、发行手续费及材料费等税差，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该等差异已由自有资金账户划转回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签订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0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3301040160023257796	86,030,344.52	活期
	3301040160023258349	173,049,262.31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平支行	571913982510808	11,796.06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良渚支行	19050901040026203	250,368,547.9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良渚支行	1202054229900089560	48,271.59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平支行	8110801012602684484	2,697,353.0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平支行	33050161748500000970	694.80	活期
	33050161748500000969	787.89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平支行	388382762382	154,727,537.11	活期
	377982763670	3.56	活期
合 计		666,934,598.8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年产 1000 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年产 1000 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公司引进境内外先进生产和研究设备，将建成内镜微创诊疗器械产品生产线，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活检钳类、圈套器类、止血夹类、ERCP 类、ESD 类内窥镜诊疗辅助器械。该项目主要目的为：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建高等级净化车间，同时引进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完善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性能、降低单位成本，以满足市场扩张的需求，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并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该项目的

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2.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内容为：本项目将通过合理化布局对现有营销服务网络进行梳理和升级，拟建立营销服务网络架构，针对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网点的布局情况，境内新增 12 个销售大区中心城市办事处。此外，在欧洲和美洲新建营销网点，购置相关设备、招聘人员团队，提升公司的营销及服务能力。营销服务网络将采用更细致的管理手段，涵盖产品展示、市场策划、营销推广、售后服务等功能，实现公司营销管理方式的全方位升级。该项目主要目的为：提高公司区域市场服务能力，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整体实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3. 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内容为：项目拟新建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功能主要包括：机械设计、软件设计、样品试制、电子工程、设计验证与测试、工业设计及 UI 设计、ERP 维护及文档管理、专利预研等。该项目主要目的为：通过搭建多功能的试研发平台，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同时吸引更多的高层次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集成人才加入公司，形成强大的自主创新力量。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原来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增加 3.5 亿元额度，即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

币 1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在持有中的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0-8	2025-4-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10-30	2025-5-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1-1	2025-5-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400.00	2024-12-4	2025-6-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4-12-18	2025-6-1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2-20	2025-6-2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400.00	2024-12-30	2025-7-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782 期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1-14	2025-2-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58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12-2	2025-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2022 年第 25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2,000.00 [注]	2022-6-2	2025-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2022 年第 25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3,000.00 [注]	2022-6-8	2025-6-8
合 计			30,300.00		

[注] 期末持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的大额存单计 5,000 万元系公司本期从前手处购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5, 101. 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 107. 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 151. 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1. 年产 1000 万件 医用内窥镜 设备及器械 项目	否	29, 261. 00	29, 261. 00	29, 261. 00	3, 047. 07	13, 832. 79	-15, 428. 21	47. 27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营销服务 网络升级建 设项目	否	11, 210. 80	11, 210. 80	11, 210. 80	1, 439. 99	6, 224. 76	-4, 986. 04	55. 5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微创医疗 器械研发中 心项目	否	16, 598. 20	16, 598. 20	16, 598. 20	1, 620. 72	6, 881. 80	-9, 716. 40	41. 46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212.11	212.11	101.06 ^[注]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否
5.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88,031.28	88,031.28	88,031.28	26,000.00	26,000.00	-62,031.28	29.53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65,101.28	165,101.28	165,101.28	32,107.78	73,151.46	-91,949.8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经 2024 年 8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年产 1000 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三(四)之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300.00 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约 14,500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结余资金系公司加强项目各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管理和监督，对项目资源充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多 212.11 万元，系 2 亿元流动资金于补流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补充流动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589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589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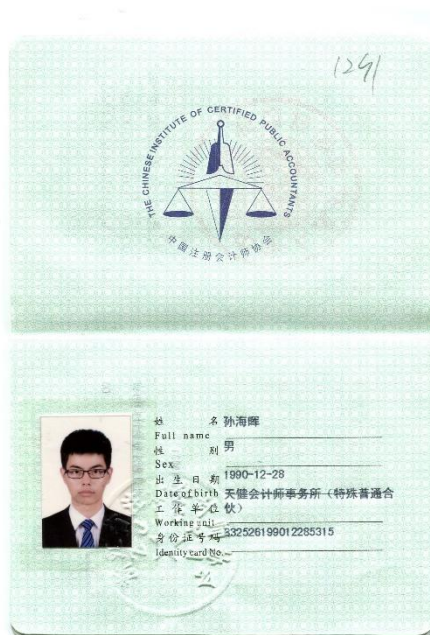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589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589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陈焱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589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孙海晖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